



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  
重庆市万州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重庆市万州区物流办公室  
关于废止《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措施（试行）》（万州发改财金〔2022〕  
8号）的决定

万州发改财金〔2023〕7号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要求，我委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因《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万州发改财金〔2022〕8号）涉及后续政策优化调整，现决定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